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
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1100029 号**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25)1100029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公司”或“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23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5]110001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2.2及16.2所述,公司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主要情况和事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的相关措施及重整工作进度。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方案论证或报批过程中,公司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未能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

二、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1、重要性

在执行中装建设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时,我们确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为1,100.00万元。中装建设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实体,考虑到近两年公司均为亏损状态,且本年公司进入预重整阶段,税前利润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采用税前利润不能反映公司日常经营状况;故选取营业收入作为确定重要性水平的基准。重要性水平的确认方法较上年无变化。

2、发表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2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



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1）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2）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二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的规定，恰当发表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

根据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装建设公司管理层在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以及针对这些事项或情况的应对计划。但由于部分与持续经营能力评估相关的应对计划尚在方案论证或报批过程中，公司未能就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对评估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影响。由于公司财务报表中已经包括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部分披露（但披露不充分），因此上述事项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根据审计准则的规定，我们就该事项发表了保留意见。

3、对报告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

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仅限于财务报表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披露，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

三、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中装建设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本所审计，并由本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1100008 号）。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中所述的可能导致对中装建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在本年度仍然存在，未得到消除，本年度针对该重大不确定性出具了保留意见，其相关影响已在本专项说明中进行了说明。

强调事项段落中所述的证监会立案未决事项影响在本报告日之前已消除，公司已按照深圳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2 号）的处罚决定在 2024 年度计提了应付罚款。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中装建设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与 2024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2025年4月23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5 - 1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叁仟捌佰捌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月1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
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178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二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10



姓名 高奇胜
 Full name 高奇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11-11
 Date of birth 1988-11-11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124198611110579
 Identity card No. 430124198611110579



高奇胜 110101700002

年度检验 登记 3.2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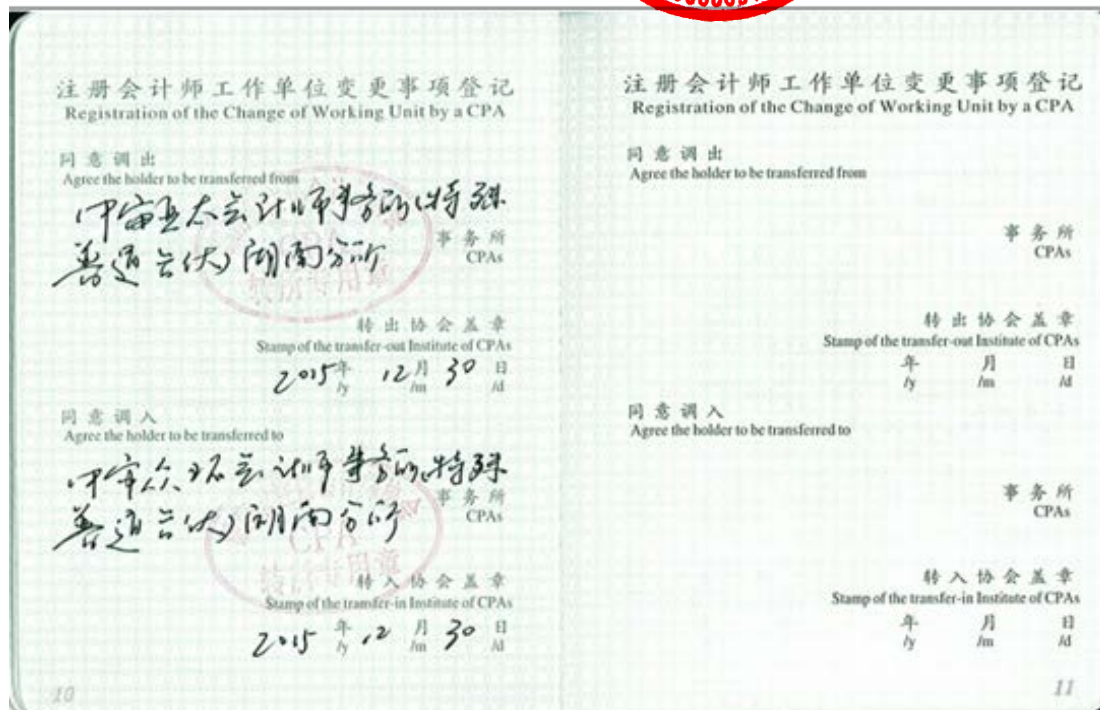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70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7 月 23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Full name 刘珊珊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12-0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722198812044563



刘珊珊 42010005065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05065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